

## 國立成功大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表

單 位		識 別 證 號	
姓 名		職 稱	
留職停薪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事_____		
奉准留職停薪期間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，共計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		
復 職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，申請返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申請提前返校服務，原因如下：		
擬 復 職 日 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申 請 人 簽 名	(請加註簽章日期)		
計 畫 主 持 人 <small>(教師、職員及校聘人員免會)</small>	(請加註簽章日期)		
二 級 單 位 主 管	(請加註簽章日期)		
一 級 單 位 主 管	(請加註簽章日期)		
人 事 室			
校 長 批 示			
備 註	一、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。 二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，奉准後得提前返校服務。 三、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四、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；如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	

※請申請人於核准後，將本表正本送回人事室。

105.09.30 修正